

2011 年 11 月 30 日花園街四級火警事件

首個火警召喚

2011 年 11 月 30 日早上 4 時 40 分，消防通訊中心接獲市民緊急召喚，指花園街 191–197 號華美樓對出的排檔發生火警。消防處接獲上述召喚後，立即派出 8 輛消防車輛前往現場（其中 4 輛為標準調派，另外 4 輛是按照花園街排檔應變計劃的額外調派）。由於接獲多宗相同地點的火警召喚，消防通訊中心於 4 時 41 分再派出另一輛消防車輛及一輛救護車到場增援。

2. 首架消防車於 4 時 44 分到達，符合在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的服務承諾。

滅火及樓宇搜救行動

3. 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發現，花園街受影響一段的兩邊排檔已經猛烈焚燒，而且波及花園街 192–194 號樓宇地下、閣樓及一樓的單位。

4. 鑑於火勢迅速蔓延，現場總指揮官隨即於 4 時 48 分將火警升為三級，消防控制中心隨即增派 25 輛消防車及 3 輛救護車到場進行滅火及救援工作。

5. 其後，消防人員按照當時的情況，繼續調動更多消防資源到場，在早上 6 時前已動用共 34 輛消防車輛及 172 名消防人員。雖然當時仍是三級火警，但消防處的實際資源調動，已超出四級火警的標準人手調派（即 22 消防車輛及 105 名消防人員）。於早上 6 時 9 分，消防處因應當時已經調派的消防資源數量，將火警相應升為四級。

撲滅火警及合共調派的消防資源

6. 消防處繼續按實際需要調動更多車輛和人手應付滅火和救援工作。花園街火警於 11 時 11 分受到控制，並於 12 時 28 分大致被救熄。總括而言，在整個行動期間，消防處共調派超過 300 名消防及救護人員（包括 12 隊煙帽隊及 24 隊樓宇火警搜救隊）、50 輛各類消防車、23 輛救護車，以及一輛流動傷者治療車執行各種任務。

受災市民及損毀情況

7. 是次火災造成 9 人死亡，34 人受傷，傷者當中包括一名消防人員。約 300 名受火警影響的住戶由消防及警務人員帶到安全地點，亦有部分市民自行逃離火場。另外，大火亦燒毀花園街一段兩排共 23 個排檔。鄰近樓宇 7 個商舖單位及 9 個住宅單位在火警中有不同程度的損毀。

最新情況

8. 就火警起因及造成多人傷亡的原因，消防處、警務處和相關政府部門現正進行調查，暫時未有結果。

保安局

消防處

2011 年 12 月